

科学传播的社会责任

——科普研究学术沙龙（第1期）纪要

本刊编辑部

当今社会，社会热点和科普焦点不断涌现。从事科学传播和科普研究的工作者，不仅仅要说清楚怎么做科普，还要对“科普普什么”进行深层次的理论探讨。“科普普什么”涉及科学传播工作者应该有一种社会责任，给公众提供一种客观公正的观念。

由此，围绕“科学传播的社会责任”这一主题，在中国科普研究所、中国科协科技与人文专门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科普研究》编辑部主办了2011年第1期科普研究学术沙龙，邀请来自实践工作和理论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汇聚一堂，畅谈了对“科学传播的社会责任”的智慧思考。

搞科普要抓时机

每当重大事件发生时，都是科学传播的好时机。然而关键问题是，现在的科普要普什么？基于此，与会专家首先探讨了科学传播的时机性问题。

中国科协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王国强认为，社会热点问题的出现是很好的传播时机。他说，在热点问题出现时，科技传播怎样利用好这个时机；在科技传播途径上，怎样更好地实现媒体的社会责任；在科技传播的内容上，最适宜传播什么，是每位科技工作者当下应该思考的问题。

“我觉得搞科普要抓时机，也就是所谓的切入点。所谓时机，有两个要素，第一个是与大众关系要密切；第二个是对大众要有未知

感。”科普出版社编审金维克如是说。他以日本地震海啸引发的福岛核电站事故为例，分析说，在事故发生后，许多机构不失时机地推出了各种科普产品，如图书、小册子、挂图、音像乃至电子出版物等。然而其中有的小册子、挂图等出版物，却有帮倒忙之嫌，所述措施主要是针对重大的核污染，易引起误解，甚至引发社会的不安和动荡。

从科学争议来看社会责任

在社会热点事件中，往往有很多是具有争议性的科学事件。“在争议的问题上，公众有高度的关注，可以体现一种公众强大的学习欲望和能力，在争议的问题上能推动科学家参与传播。”世界科学记者联盟执行理事贾鹤鹏在发言中指出。

他同时强调：“（某些话题）科学界是有不同声音的，我主要想反映的是科学界主流的观点，一定是一个基于证据和基于文献的态度。我们要做的工作是基于科学的证据来得出科学的结论和基于科学的方法来得出科学的结论。但这些问题不是泛泛地去说，要结合热点问题。这个证据一定是要在主流的科学刊物上得到经过同行评议的以文献形式出现的东西。”在说到传播争议问题的原则时，他认为应该考虑到基于现有的政府、现有的国情、利益的权衡，以及具有理性的态度和严谨的精神。

“在有争议话题问题上，应该引起科学传

播者重视。”中国科普研究所科普理论研究室主任石顺科研究员指出。他进一步阐释道,核能、转基因、干细胞、疯牛病、生物技术等热点话题问题,在西方国家很热。原因在于其科技使用和社会发展、民主制度之间产生了很大的问题,所以提出对话,要寻求解决方式,要调解社会的矛盾。我国现今在很多方面正在上演西方国家曾经发生的那些事情(经济建设战略布局、环境污染、化学药品)。

科学的传播之真

在科学家和科学传播工作者履行社会责任,尤其是在传播热点问题、争议问题的过程中,许多与会专家都不约而同地强调了“科学的传播之真”。

中国科协科技与人文专门委员会主任张开逊研究员指出:“真”有两层含义,一是一定要讲真的东西,二是不仅讲真话,还要讲真知灼见;求真是提高效率的前提,也是美好事业成功的前提。

“科学传播者有一个责任,这个责任就是让科学回归社会,科学传播应该为草根、为弱势群体说话。讲真话,特别是向弱势群体讲真话和为弱势群体讲真话。开辟科学通道让最基层的最弱势的群体参与,这样才能使科学传播真正体现社会责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刘孝廷这样说。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科技传播中心教授莫扬以“地沟油”为例,深刻分析了公益性科学传播与科研项目运作之间的利益冲突;认为这源于“媒体的不到位以及科学家并没有真正地负起他们的社会责任”,造成公众对媒体和记者的不信任感普遍存在。对此,中国科协信息中心原主任葛霆如是说:“讲真话的基础是要了解真相,而我们现在最困难的是知道真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费新碑,从科学传播的困境、局限、误区、禁区、忧虑和另类等六个方面的问题切入,抽丝剥茧,深入分析。

他认为:“科学传播之真,不要学‘难得糊涂’,如果这个底线我们守不住,就可能会坍塌。于是我说,给社会一个真相、一段真实、一片真诚,在今日浮夸虚假的时空下,守住科学传播的底线。”

中国科普作家协会副理事长金涛认为:“说真话是科学的态度,是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的精髓。当前第一要务是要讲真话,不仅科学传播者自己要讲真话,还要提倡讲真话。”他指出,科学传播承担的责任是很多的,宣传科技政策、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交流科学信息、报道科技事件和先进典型、提高全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揭露伪科学和迷信的现象,等等,这些都属于科学传播的社会责任,更是责无旁贷的。提倡讲真话是建立和谐社会、树立诚信的道德规范的前提和保证,如果讲假话、弄虚作假,社会矛盾会越来越尖锐,是非常危险的。讲真话当然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渐进的过程,伴随着中国现代化和民主化,我们必须经历这样一个过程,科学传播在这方面责无旁贷。他由衷地慨叹:“讲真话不易,要有听真话的氛围,这一问题已深入我们民族骨髓之中,一定要全民推动,如果没有这一前提,国何以堪。”

科学传播社会责任的制度化建设

关于科学传播社会责任的制度化建设问题,与会专家同样给予了高度的关注。

葛霆指出,社会责任的缺失,很重要的一块是制度设置。在科普中缺乏一种非常重要的机制就是非营利性机制。实际上一个完善的体制当中,资源配置是三种机制:第一种是纯市场机制,第二种是政府机制或者叫计划机制,第三种就是非营利性机制。目前有两种机制,一种倾向是完全走市场赚钱,另一种倾向是完全依赖政府,这就缺失了非营利性(不以营利为目的)机制。赚钱和挣钱不是一回事,赚钱是为了发财,挣钱是为了糊口。我们的科普实际上是为了糊口,我们要鼓励挣钱糊口,但是

我们正是缺乏这方面的制度设置，所以造成当前的两种倾向仍然存在而且很严重。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研究员汪前进，从四个方面阐述了科学传播社会责任的制度化建设问题。(1) 科学传播过程中社会责任的缺失。(2) 科学传播的要素：内容（强调准确的、浅显的、全新的、适度的、应用的、法律允许的、照顾民族和宗教感情的、符合风俗习惯的、社会发展所需求的）、形式、主体、受体、效果。(3) 科学传播的社会责任。比照企业的社会责任，他指出很重要的四点：教化的责任、法律的责任、道德的责任、培育的责任。(4) 如何实现社会责任，即加强制度化建设，一是传播者和相关的机构（媒体、出版社、杂志社等）认识上要将之放到一个很重要的位置，二是要形成一种管理的体系，三是要将社会的责任融入到相关机构的管理中，四是沟通机制。概言之，他认为：“科学传播的社会责任如何落实，要有一个制度化的建设。”

多视角关注科学传播的社会责任

在沙龙上，与会专家多视角、多维度学术思想的热烈融合，迸发出强烈的智慧火花，也是本次会议的一大亮点。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高登义研究员站在受众的立场上，认为科学传播的核心是要给力社会，科学传播的方法能不能有效果首先是受众喜不喜爱；给力社会的表现是“有欢乐人生出现，有和谐社会出现”。

中国科普作家协会副理事长汤寿根提出“用文艺的笔触去释读科学”的理念。

《科学时报》社长兼总编辑刘洪海结合日本地震海啸和核泄漏，以“换位思考”的独特视角指出，日本的媒体对此次事故的报道整体上非常冷静，社会也总体冷静；并提出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假如是发生在我国沿海，我们

的媒体会如何看待核电的发展？

刘孝廷教授从人文视角入手，阐述科学精神的一个根本属性就是它的人文属性，离开人文不存在科学精神。他总结道：“我认为，我们不仅要努力宣传和提倡科学传播的社会责任，更重要的是要保持和优化科学传播的人文生态。”

《自然辩证法通讯》编辑李斌从科学传播与启蒙的关系这一视角出发，指出科学传播要服务于启蒙，科学传播在启蒙中才会真正地实现。

“今天的新闻到了明天就会成为历史，科学新闻到了明天就会成为科学的历史。科学新闻记者所肩负的不仅仅是社会责任，还有历史责任。”站在科学新闻记者的角度上，《科学时报》社主任记者朱广菁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从教育工作者的视角出发，北京二中高级教师朱广簪和与会专家分享了她在历史教学中融入科学教育的探索。实施的具体做法主要包括两点：一是每次课的前5分钟，由学生来演讲，讲述历史上的本周中出现的自然科学的成就；二是从历史教科书当中挖掘自然科学和技术创新的成就。她引述张开逊教授的话说：“科学技术是一种人文活动，科学的终极价值是人文价值，在宏大的历史背景中讲述科学历程，能更深刻地诠释科学的人文含义，使学生更深切地感悟到伟大的人类精神。”

中国科普作家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居云峰从辩证法的视角强调：“科学传播应该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在科学传播过程中应该讲辩证法。”并赋《感悟三思》诗与科普研究和科学传播工作者共勉：“又见杨柳白絮飞，缤纷春景更增辉。万物生存各有道，何须人为论是非。”“益虫害虫非物性，皆因人群利益定。试想害虫灭绝日，益虫还会是益虫？”“地球母爱育生命，千姿百态相共荣。人类出众做主宰，应记恐龙亡族恨！”